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陳劉碧玉
陳鐘傑
陳鐘偉
陳雅芬
陳采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相 對 人 陳金良

輔 助 人 陳緯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關於「陳輝煌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陳輝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聲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